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345/E25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及施政報告已經訂定 2016 年至 2019 年分階段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安裝 200 個充電位，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2020 年按評估結果再規劃新增充電位。此外，亦規劃於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及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位。

就舊區公共電網的供電能力，澳電將因應未來充電設施的需求，評估研究所需的配電網設計標準。但舊式大廈內屬於業主自身電力設施，如要考慮電動車充電需要，則需各業主合作更新升級相關設備。

2. 政府正就街邊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展開選點等規劃工作。
3. 為體現用者自付原則，政府與澳電正研究公共停車場由現時提供免費充電轉變為收費模式。

財政局表示，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通過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了《機動車輛稅規章》，對符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按照現行稅率給予百分之五十的扣減，上限為六萬澳門元。
未來，該局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環保及交通運輸政策
需要，適時制訂配套的稅務措施。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